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总第259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 第2期

(总第25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黄 杰

副主任 杨 帆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吴 鹏
羊劲松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郭星海 梁明旭
肖 鑫 马 杰
马汶兵 杨彬苑
赵洪伟

编委 代云强 张成东
王彬薪 邹 员
苏 鹏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马汶兵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部分
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发展正负面清单》
的通知 (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残疾
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的通知 (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挂包联系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1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四季度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
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20)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259 期)

县市规范性文件

-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22)
-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乡风
文明促进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 泸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 关于郭星海等 18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44)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6 年 2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蒙自经开区 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级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红政发〔2026〕1号

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政务服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为扎实推进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高质量发展,赋予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更大的自主改革发展权,按照《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红办发〔2025〕23号)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新海片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5〕40号)精神,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4项州级行政职权事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

一、加强指导培训。州级赋权部门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完成本部门赋权委托、公告有关工作。加强对赋权事项的指导服务,开展业务指导和实操培训,帮助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做好事项的承接运行,全面提升委托事项业务办理能力。

二、规范承接运行。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主动加强与州级赋权部门沟通对接,更新调整赋权事项清单和编制公布权责清单、办事指南,在委托范围内规范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运行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持续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率。

三、落实监管责任。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和州级赋权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厘清监管边界,加强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监管,定期对赋权事项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赋权承接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赋权事项“赋得下、接得住、管得住、管得好”。

赋权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新的规定为准,不再发文进行调整。

附件: 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02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州级权限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级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新海片区范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州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68号)	委托	州自然资源局	按照规定进行用地预审审批备案,及时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委托部门开展常态化检查。	
2	施工图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除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	委托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委托事项开展常态化检查。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州级权限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州级主管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委托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委托事项开展常态化检查。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	州级登记注册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委托	州应急局	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发展正负面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规〔2025〕5号

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发展正负面清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发展正负面清单

为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维护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四素同构”生态系统，传承传统农耕文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正面清单

（一）支持修复旱化梯田、灾毁梯田为水田，长期保持水稻种植，保持梯田活态文化景观。

（二）支持养殖耕牛，沿用“赶沟人”“木刻分水”“三犁三耙”等传统农耕技艺耕种水稻梯田。

（三）支持使用有机肥，防止农业面源污染，保护梯田传统水生生物，维护生物多样性，维持大气、水土和生物的自然平衡。

（四）支持在保护生态环境、梯田原貌的基础上，遵循就地取材、传统工艺原则，修缮田间道路（田

埂）、灌溉沟渠。

（五）支持护林防火，防治水土流失，采用桫木（水冬瓜树）等传统树种植树造林，保护好水源林。

（六）支持保护传统村寨和传统民居，鼓励运用传统工艺技术修缮蘑菇房，保持传统建筑风貌，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七）支持开展“昂玛突”“砣扎扎”“长街宴”“丰收节”等优秀传统民俗节庆，培养非遗传承人、农耕技艺工匠，鼓励开展哈尼古歌、乐作舞等传统歌舞展演传承活动。

（八）支持研究阐释哈尼梯田生态、经济、文化、历史等多重价值，挖掘整理传统技艺、民俗节庆、歌舞服饰、民间历法、饮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九)支持建立耕种保障机制,鼓励合作社、企业等经济组织参与哈尼梯田生产经营,示范引领梯田产业可持续发展,创办梯田农特产业专业合作社,带动当地群众致富。

(十)支持将哈尼梯田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鼓励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培育“新农人”,鼓励发展生态旅游,因地制宜创新打造“场景+体验”的多种旅居业态,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自觉保护梯田。

二、负面清单

(一)禁止弃耕抛荒、损毁梯田、违反农药管理等行为,禁止将水田改种旱地作物。

(二)禁止擅自新建和扩建生产企业、旅游设施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三)禁止擅自采砂(石)、取土、采(选)矿,违规占用耕地从事绿化造林、挖塘养鱼、挖田造湖及非农建设。

(四)禁止损毁、移动哈尼梯田保护区界桩。

(五)禁止侵占、损毁哈尼梯田水利工程及水文观测等设施。禁止填埋河道、沟渠。禁止在非指定地点丢弃、倾倒、堆放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

(六)禁止盗伐、滥伐林木,毁林开垦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七)禁止在元阳县世界文化遗产区擅自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民居,使用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材,禁止超高建设,大拆大建,不得破坏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空间肌理、风貌特色、文化生态、景观环境。禁止村庄无序扩张。

(八)禁止移动、拆除、损毁文物古迹和具有代表

性的民俗建筑物、构筑物。禁止擅自架设通讯、电力等管线。

(九)禁止擅自摆摊设点,不得过度开发旅游,突破环境容量、承载规模最大限制。

(十)禁止未经合法授权使用“世界文化遗产”标识。任何单位、企业、个人、场所不得当使用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有关范围表述。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承担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将清单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逐项推动落实。州级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清单落地见效。

(二)加强宣传培训。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和哈尼梯田管理部门要强化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市场经营主体对清单的知晓率和普及率,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大保护格局。

(三)明确适用范围。清单适用于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哈尼梯田“四域十片区”,即元阳县坝达、多依树、老虎嘴、牛角寨片区;红河县甲寅、宝华片区;绿春县腊姑、桐株片区;金平县阿得博、马鞍底片区。其中:元阳哈尼梯田属于世界文化遗产、全球/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范畴。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哈尼梯田属于全球/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畴。各级各部门在落实清单要求的同时,还必须严格遵循上位法律法规,相关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和备案手续。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51号）要求，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实现2025—2027年全州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3000人目标，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职将残疾人就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民生实事工程，纳入就业工作大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残疾人就业工作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多渠道多形式推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强化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围绕促进残疾人就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担责、积极谋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三年行动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三、强化效率意识，提升工作效能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把“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的效率意识贯穿残疾人就业工作全过程，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全面提质增效。要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实行清单管理，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把促进残疾人就业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要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严格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制度和要求。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做好残疾人就业经费保障，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相关实施办法，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要加强各类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虚假冒领、挤占挪用和截留。各级领导干部

要带头深入企业、深入用人单位,详细调查了解各项残疾人就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企业与残疾人的需求、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打通堵点、破除难点,为企业和残疾人排忧解难,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3900883。2027年底,州人民政府将对《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2025年12月23日

请各责任单位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州残联,联系人及电话:林森,0873-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一) 州级编制 50 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 67 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制定工作计划,由州残联提供未达比例单位名单,设置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确保 2027 年底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	州公务员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州级指导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招录(聘)残疾人。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	
	(三) 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低于本单位在编职工总数 1.5%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一) 州级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州国资委组织企业参加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参加专场招聘,并积极参加各级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	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商联、州残联、州税务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企业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向社会发布。	

(续 表)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p>(三)鼓励国有企业在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总数内,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70%—90%。铁路客运站商铺招商时,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残疾人用工比例较高的用人单位为中标人,并为中标人提供针对铁路客运站商业特点的经营指导和安全管理培训。铁路企业自营的客运站商铺,招聘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时,优先使用残疾人。</p> <p>(四)金融机构积极为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落实有关金融扶持政策。</p> <p>(五)对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面落实相关减免政策。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符合政策免征范围的除外)。</p> <p>(六)残联对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进行扶持,三年不少于10家。</p>	<p>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商联、州残联、州税务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	<p>(一)鼓励各地现有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积极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残疾人就业创业予以帮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群体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更好掌握和应用数字技术,开拓就业新渠道。</p> <p>(二)政府兴办的农贸市场和夜市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政府新设自动售卖机、早餐点、快递驿站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等。邮政管理部门引导、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在培训合格后,优先安排就业。为残疾人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代销提供便利条件,落实减免押金等帮扶政策。扶持打造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残疾人就业品牌。支持残疾人及家属从事刺绣、家政服务灵活就业。</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妇联、州残联、州通管办、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续 表)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	(三)加强残疾人创业就业金融支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普惠金融政策,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妇联、州残联、州通管办、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残疾人培训、就业帮扶,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不少于200人次。	
四、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帮扶力度。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品牌,建立生产经营项目目录,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不少于3家。	州残联、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有关部门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依托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制定和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帮扶措施,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各地依托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电商平台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支持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支持性服务,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就业服务。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一)完善教育、人社、残联等部门间残疾人毕业生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及时摸排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意愿,跟踪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落实残疾人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三年扶持不少于220人。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纳入各级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举办州级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三年不少于1场。	

(续 表)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p>(三) 组织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参加“宏志助航计划”。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全州职业技能培训统一部署,根据求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三年不少于1期。</p> <p>(四) 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帮扶台账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组织的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p>	<p>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p>(一) 持续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就业帮扶。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引导有就业意愿和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就业。鼓励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农村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动员引导农村残疾人到当地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实现“家门口”就业。因地制宜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支持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农村残疾人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p> <p>(二) 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在种植、养殖等常规培训项目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休闲旅游等新形态就业培训,培训残疾人三年不少于1500人次。</p> <p>(三) 鼓励寄递企业招收农村残疾人从事快递服务,支持有一定创业意愿和能力的残疾人自主创办经营快递驿站。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机构等加大扶持力度。</p> <p>(四) 开展金融助残,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信贷支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等普惠金融政策。以“普惠e站”为依托,充分运用标准化线上或线下普惠法人贷款产品积极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小微企业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项目,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p>	<p>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农行红河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续 表)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	(一)推动盲人按摩实训机构建设,持续开展盲人按摩及骨干师资培训三年不少于 150 人次。	州残联、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专科医院、综合医院设立盲人医疗按摩岗位,聘用符合资质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师提供医疗按摩服务。	
	(三)简化审批流程,扶持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师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盲人医疗按摩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医疗保障定点服务协议管理。	
	(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盲人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盲人按摩行业组织的相关继续教育,参加学习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三年不少于 30 人次,组织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五)加强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工作。	
	(六)持续打造“善境堂”等云南盲人按摩品牌,带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符合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探索盲人按摩与养老、健康管理、居家长期护理、电子商务等领域融合发展,多渠道开发盲人新形态就业。	
	(七)对盲人按摩人员学历提升及就业创业予以帮扶。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及其他安排盲人就业的企业和机构的扶持力度,扶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和医疗按摩机构不少于 90 家。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一)将残疾人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指导、岗位开发、信息咨询等残疾人就业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定期开展雇主培训,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行动,三年走访企业不少于 150 家,开发岗位三年不少于 600 个。	

(续 表)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p>(三) 促进残疾人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多渠道加强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三年不少于 300 人。</p> <p>(四)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实施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就业项目。中国狮子联合会红河奔牛服务队定期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p>(一) 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支持州级和有条件的县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职业高中或增设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支持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面向残疾学生开展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自主招生。</p> <p>(二) 大力开展适合残疾人、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将孤残儿童护理员、康复护理培训等相关工种纳入全省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要求。加强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三年不少于 300 人次。</p> <p>(三) 以用工需求为导向,鼓励用人单位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引导能够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开展师带徒和定岗培训。加大对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支持力度,加强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培养。</p> <p>(四) 依托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强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和服务。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推广康复机器人、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帮助残疾人提升技能和就业竞争力。</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p>(一) 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及时纠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续 表)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二)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额外提出户籍等限制条件。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活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残疾人业务和就业服务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引导督促其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持续畅通各类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维护残疾人合法劳动保障权益。	
	(四)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半年至一年的渐退期,帮助实现平稳过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分类提供援助服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挂包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5〕92号

蒙自市、个旧市、元阳县、金平县人民政府，州应急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44号）工作要求，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对应州人民政府领导挂包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片挂包安排

（一）常务副州长李国民挂包联系个旧市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3个非煤矿山企业。

（二）副州长张珺挂包联系蒙自市及蒙自一智矿业有限公司1个非煤矿山企业。

（三）副州长许高红挂包联系金平县及长安矿业有限公司1个非煤矿山企业。

（四）副州长宋文辉挂包联系元阳县及华西黄金有限公司2个非煤矿山企业。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督促挂包联系县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体系，全力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督导挂包联系县市认真落实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三）指导挂包联系县市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持续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牢固树立“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的服务意识，帮助挂包联系县市研究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五）落实好省、州党委及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其他有关工作部署。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掌握矿井入井人员和井下作业场所的数量，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检查矿井各主井口、副井口、风井口、排土场监控视频安设情况，确认正常使用并上传至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监管平台。

（三）查看企业领导值班值守情况。

（四）检查入井人员登记表，并与自救器发放记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数据交叉比对。

（五）检查矿井调度室，重点查看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及数据上传情况。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府领导挂包联

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建设,各有关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相应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挂包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明确挂包领导、主要工作职责和重点检查内容。进一步加强属地监管巡查非煤矿山制度,并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主流媒体公布,压紧压实县市、乡镇属地安全生产责任。

(二)加强工作指导。州人民政府挂包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定期到挂包联系县市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健全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机构,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保障县市安全生产工作必需的人员和装备,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深入实地督查。各级挂包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要深入非煤矿山企业一线,州人民政府挂包领导、州应急局挂包联系领导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县市人民政府挂包联系领导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实地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填写附件2、3),督促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隐患问题,推动非煤矿山企

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从根本上消除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

(四)严格工作纪律。各级挂包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要严格落实有关纪律要求,在督促企业抓实安全生产的同时,更多为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的一些实际困难,营造安全就是爱企、助企的良好氛围,挂钩联系督导检查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不增加基层和企业的负担。

附件:

- 1.州人民政府领导挂包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明细表
- 2.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确认书
- 3.非煤矿山安全挂包联系重点检查内容表

2025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州人民政府领导挂包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明细表

序号	州人民政府领导	州应急局联系领导	挂包县市	非煤矿山企业名称	矿井规模(万吨/年)
1	李国民	刘涛	个旧市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	122.8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分公司	181.5
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卡房分公司	196.5
4	张珺	马建伟	蒙自市	蒙自一智矿业有限公司白牛厂银矿	26.4
5	许高红	马建伟	金平县	金平长安矿业有限公司金平县长安金矿	60
6	宋文辉	马建伟	元阳县	元阳县华西黄金有限公司大坪金矿	3
7				元阳县华西黄金有限公司金河金矿	3

附件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确认书

非煤矿山名称:

确认事项							
当班入井人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采矿工作面个数	采矿工作面名称						
\	年度累计	上月	本月	\	年度累计	上月	本月
原矿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用电量 (千瓦时)				民爆物品 使用量 (公斤)			
				雷管(发)			
<p>确认承诺</p> <p>郑重承诺:我非煤矿山提供的上述情况,保证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签字):				非煤矿山(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煤矿山安全挂包联系重点检查内容表

矿山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带队领导	
随行人员:			
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五职”矿长安全管理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证照		
2	外包工程队伍资质、人员设置、现场履职情况		
3	矿石产量、销售量,及安全管理费用提取情况		
4	人员定位、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5	地下矿山安全出口设置、运行情况		
6	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下井检查及矿级领导带班下井情况,值班登记情况		
7	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及停产整顿落实情况		

注:检查结果一栏,打√或打X,不符合情况另附检查记录。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四季度 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5年四季度,州政府办公室对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5年三季度监测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5年三季度检查发现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5年四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5年四季度,全州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14个,检查发现1个不合格政府网站,合格率为93%。

(三)2025年四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州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303个,检查发现2个存在突出问题,总体合格率为99%。

(四)2024年四季度IPv6监测情况。对全州14个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IPv6监测工作,首页连通率达

100%,二、三级页面连通率90%以上。

(五)2025年四季度政策解读情况。全州共开展政策解读59件,全州政府网站四季度在“政策解读”栏目采用图解、问答、动画等多元化形式发布20件政策解读。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存在短板。部分政府网站栏目建设、数据资源整合不充分,信息来源不稳定,工作人员对网站日常巡检巡查不到位,存在栏目空白或栏目不更新等情况;部分县市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发布内容存在严重表述错误、错漏字等问题。个别县市仍然存在修改错敏信息不及时的情况,存在一定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隐患。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县市、州级部门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审核和把关不严,仍然存在多字、漏字、表述不规范等情况。个别县市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错敏信息整改方面仍然存在主动性、时效性不足的情况;个别县市对辖区内新媒体账号内容更新不及时、逾期未更新提醒督促不到位。

(三)政策解读质效仍需提升。个别县市、州级部门未严格执行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存在政策文件应解读未解读情况,部分政策解读材料形式单一,未能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深入解读,难以满足群众对政策信息的知晓需求;部分县市仍未按照工作要求每季度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专项监督检查,影响了政策解读工作整体质量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信息内容保障。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主办、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信息发布全过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确保发布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杜绝出现严重表述错误、错漏字等情况。发布内容中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信息、重要表述等关键内容,务必反复校核、确保准确无误;要进一步建立错敏信息整改工作机制,做到反馈的错敏信息即查即改、及时清零。

(二)整合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各县市要以梳理网站栏目更新时限工作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和需求,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对信息数据无力持续更新或难以维护的栏目进行优化调整,对信息更新乏力、难以持续维护的栏目,采取归档、合并、下线等措施;对确需保留的栏目,要明确信息更新责任主体和更新时限,加强监督,杜绝出现栏目不更新、栏目空白等问题。

(三)提升政务新媒体监管质效。各县市、州级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开

展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核查,确保政务新媒体账号应管尽管。要建立提前预警机制,对即将逾期的账号提前进行提醒预警,督促及时更新内容;要强化反馈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对日常反馈的严重表述错误、错敏词等即收即改、及时清零,严格杜绝出现错敏信息存续较长时间仍不修改的情况。

(四)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各县市、州级部门要严格坚持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要积极推进政策解读形象化,丰富解读形式,运用多元化解读形式开展解读,增强解读的生动性和吸引力;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权威传播优势,拓宽政策宣传渠道,提升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社会知晓度,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各县市要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情况检查,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五)做好“两个年报”编制发布工作。各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2025年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编制工作,于2026年1月31日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完成填报,并在本级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发布,同时在州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年度报表”栏目集中公开;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2026]—1—5)要求,确保按时按质编发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6年1月20日

(本文有删减)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建筑垃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弥政规〔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各委、办、局:

《弥勒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三届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弥勒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弥勒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弥勒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产生、调配、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土石方作业、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的原则,落实“谁产生谁负责”的处置责任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管理体制。

建筑垃圾应当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立足城市发展战略,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建立健全管理协调机制,保障经费投入,统筹推进处置设施建设;组织部门支持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强化用地、产业保障,出台奖补政策,落实优惠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综合利用,推动行业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督促指导开展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立项、信用管理等工作。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制定、落实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的政策;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交通违法行为,协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合理规划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线路;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秩序。

市财政局负责对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工作所

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给予必要保障,督促指导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存量建筑垃圾堆放用地审批及供地办证流程等工作,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核准用地规模、位置、使用期限等指标,确保用地合规。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做好要素保障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依照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对建筑垃圾中混入危险物并依法确认为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投入使用前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是否影响周边水源、水体作出说明。

市能源局负责能源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指导再生产品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广。

市林草局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活动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存量建筑垃圾临时使用林地的植被恢复指导,并对审批后林地使用及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等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全市建筑垃圾清运、倾倒等执法巡查部门,主要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倾倒、非法占地处置等行为的执法巡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社区、行政村委会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做好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弥勒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具备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在线监管、查询服务等功能,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

第三章 源头管控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在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源头减量责任。施工单位需制定源头减量方案,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全市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重点发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预制、装配施工、信息化管理”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住宅项目推行全装修交付;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土地供应、项目审批等环节予以支持,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激励。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扬尘(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并公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时间及处置去向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施工单位开工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

方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于开工前15日内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若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发生变更的需及时重新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包括: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及种类、源头减量与分类收集措施,就地利用处置目标、外运垃圾信息、污染防治措施及责任人等。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由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九条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装修垃圾,并与物业服务企业或已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约定装修垃圾处理责任。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且对出入清运车辆进行登记,其装修垃圾的运输、处置等费用由业主自行承担;不具备设置条件或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应当投放至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统一设置的装修垃圾暂时存放点。暂时存放点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运,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委会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加强个人自建房产生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已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

鼓励因地制宜设置分拣场,采取提前预约、定时收运等方式处理装修垃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分类与装载。施工现场需设置专门存放场地,按照工程渣土、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分类收

集、存放,并及时分类清运,禁止长期堆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禁止擅自设立弃置场所。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性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四章 收集运输

第十二条 任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个人未经核准,一律不得擅自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在处置建筑垃圾前,应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 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者密 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 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 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 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任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建筑垃 圾运输单位及个人在处置建筑垃圾时,应当严格按照 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在弥勒市城市规划区域内,所有从 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当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 定的时间、路线、方式进行运输。同时,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实施执法巡查,确保 运输活动规范有序。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进行 分类收集与存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围挡,进行封闭施工;

(二)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覆盖、分段作 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有效防 尘降尘措施;落实施工路段及施工便道防尘措施,定 期洒水,减轻扬尘污染;

(三)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在出口处设置车 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四)加强物料堆存管理,确定专门的堆放点分 类堆放,随产随清,暂存或计划回填的建筑垃圾以及 裸露地面应当采取固化、湿化、苫盖等措施集中堆 放,不得超高堆放,防止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 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 措施。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严禁将

建筑垃圾交由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六条 从事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等处置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在运输环节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运输信息;

(二)严禁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工程渣土、泥浆须与其他建筑垃圾分类运输,禁止混合装运;

(三)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

(四)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不得超载超限;

(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地进行运输;

(六)运输车辆应当符合道路运输安全技术条件。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运输建筑垃圾还应随车携带核准文件,开启并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装置、装卸记录装置正常运行,按经核准的路线运送至指定场所,并确保相关装置接入建筑垃圾监管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五章 利用处置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资源化利用相关标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广使用。

市人民政府应在用地保障、产业规划等方面扶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研究出台本地支持

政策,统筹整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并依法落实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

对接州级绿色金融政策,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等适合市域特点的金融工具,引导本地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支持力度。

贯彻落实州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制度标准,完善本地再生产品推广机制。在市级政府投资的公建项目中推行绿色采购,将符合州级标准的再生产品列入本市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推荐目录,在市政道路、保障性住房等项目中优先使用。在本市“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中,增加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比例的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优先进行利用,就近就地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可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路基回填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

(二)工程垃圾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三)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经脱水处理后,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利用,脱水处理产生的尾水应当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类别分类回收,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依法依规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推填或者填埋处置。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采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和水土流失。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按照“谁利用、谁负责”

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合同约定从事利用处置活动,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场所建设管理,并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计量设施、分选设施、填埋库区设施(防渗系统、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垃圾坝)、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根据需要可设置资源化处理设施。暂无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可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消纳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控,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等情况进行巡查及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新建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所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模式审批监管。与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弃土(弃渣)消纳场所,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畴,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应当经本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核准后提前30日向社会公布停止消纳时间、新消纳场所等有关信息。

停止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回填造地消纳处置场由本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督促责任单位,

按照规划做好规范安全封场、土地复耕和造林绿化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等部门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确保安全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市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运输及处置收费机制,按照“政府指导价为参考、市场化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实行“按量收费、按质计价”。具体为:收费标准以政府指导价为基础,具体收费金额结合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及处置标准等因素,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与运输、处置服务提供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上述收集、转运、运输及处置费用,均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承担。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应当充分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采用技术成熟、安全稳定、环保高效、节能低碳的处理工艺。

鼓励学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推广建筑垃圾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企业、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核发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

处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三)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

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四条 市级有关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拒绝和阻碍,对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由市公安局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执法人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规范文明执法,依法受理投诉、查处违法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杜绝暴力执法,坚持文明执法。

第三十五条 市级有关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州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四)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十九条 弥勒市规划区以外乡镇(街道)的建筑垃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个政办规〔2025〕4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

《个旧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个旧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个旧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个旧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可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由市人民政府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适时进行调整,调整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执行。

第三章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污染防治

第五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对设施进行管理,已建成的,改造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第六条 禁燃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禁燃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有权对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进行举报。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执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禁燃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开展执法活动。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执法活动,金湖街道、宝华街道、锡城街道办协助巡查、宣传等非执法工作。

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污染防治工作。

发改部门应当严格项目、技改项目审批,严格审查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及技改项目。

住建部门应当严格施工许可证核发,严格审查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经营单位进行查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餐饮业经营性商户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情况进行查处。

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对阻碍执行公务等行为进行处理。金湖街道、宝华街道、锡城街道办协助巡查、宣传等非执法工作。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对禁燃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个旧市人民政府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60日后施行。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屏边苗族自治县乡风文明促进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屏政规〔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现将《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乡风文明促进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乡风文明促进条例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乡风文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结合屏边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屏边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乡风文明建设活动。乡风文明建设是以居民为主体,通过宣教创新、文化活化、制度约束、服务供给等方式,将文明理念转化为日常实践,旨在提升居

民思想道德水平、改善社会风气、传承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科学、健康、文明、和谐、有序发展。

第三条 乡风文明促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遵循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倡导与规范、教育与治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乡风文明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县级财政予以保障,由牵头单位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全县乡风文明促进工作由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及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定职责负责实施。

第六条 县级各部门应当结合挂钩联系工作机制,定期深入基层开展《条例》及实施办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并应当引导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参与乡风文明的宣传、引导与监督。

第三章 建设内容与措施

第七条 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当履行爱国主义教育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督。

(一)定期组织开展爱国主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统筹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革命历史与英雄事迹,弘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普及国防知识。

(二)指导辖区内中小学校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纳入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实际开设相关课程,并组织师生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实践教学。

第八条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当结合重要节庆及纪念日,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引导相互尊重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民族团结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形成共同行为规范,并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典

型经验。

(三)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机制,依法防范和惩治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教育体育局等负责行业领域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一)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当发挥示范作用,在会议、公务活动、文件及宣传材料中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亦不得限制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合法使用。禁止以任何形式破坏、诋毁或歪曲民族传统文化及相关文化遗产。

第十条 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弘扬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协同实施。

(一)系统开展民族传统文化资源调查与研究,建立资源数据库,完善传承人认定培养机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支持传承传播与创新创作。

(二)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定期举办传统节日与民族体育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三)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文旅融合发展。

第十一条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引领、节约集约、保护耕地的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一)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对符合“一户一宅”

条件或确需分户且符合标准的申请,以及因规划实施、公共利益建设需要调整宅基地的农户,依法予以审批或优先安置。

(二)加强规划与用地监管,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房、城镇居民购买宅基地、变相开发建设、违反规划建房等违法行为。

(三)健全监督执法与激励机制,对违规建房行为依法采取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直至拆除等措施;研究制定节约集约用地奖励政策,对遵守规定、自愿退出闲置宅基地的给予相应激励。

第十二条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监督。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村庄规模合理配备保洁人员,健全村庄保洁机制,定期组织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保持村庄整洁有序。

(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村民开展庭院清扫、房前屋后整理等集体劳动,培养村民责任意识。

(三)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应当完善以奖代补政策,对成效显著的村(居)民委员会在项目安排、资金补助上予以优先考虑,对表现突出的村民在培训、就业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规范文明行为,倡树文明新风。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单位具体实施。

(一)加强禁毒禁赌工作指导,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做好涉毒涉赌人员帮教管理。

(二)倡导文明饮酒行为,规范公职人员表率作用,明确共同饮酒人合理注意义务。

(三)推进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各类活动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在休息时段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四)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与家庭文明建设机制,引导诚信经营,倡导优良家风,对严重不文明行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所辖村(居)民委员会,在尊重民族风俗、体现村(居)民意愿的基础上,将乡风文明建设要求依法纳入村规民约,并对婚丧喜庆等事宜制定具体约束标准。

前款规定的村规民约及具体标准,应当经民主程序制定,通过村民会议、入户征询等方式听取意见,并依法予以公布。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村规民约的宣传与引导,推动村(居)民自觉遵守,保障相关规范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 县民政局负责推进婚俗改革,倡导文明婚庆,树立婚事新办、嫁娶从简的现代文明风尚。

公民应当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反对铺张浪费,禁止低俗婚闹及封建迷信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婚姻索取财物或者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第十六条 深化殡葬改革,倡导文明治丧。由县民政局负责,相关部门协同实施。

(一)倡导厚养薄葬、丧事简办、文明祭扫新风尚,推行节地生态与绿色环保安葬方式,抵制重殓厚葬、封建迷信、铺张攀比等行为。

(二)禁止修建豪华墓、大型墓、“活人墓”及“住宅式”墓地。对违规建墓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或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依土地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状。

(三)屏边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死亡人员应当实行火化,但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的土葬习俗应当尊重,自愿火化

的他人不得干涉。除交通不便,不便于运输遗体的山村居民外,符合火化的居民遗体一律火化。

(四)规范丧葬用品市场,禁止生产、销售不易降解祭祀用品和超规格墓碑、墓穴构筑物。引导群众采用鲜花祭扫、植树绿化、家庭追思、网络祭祀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

第十七条 各类喜庆活动的规范管理由县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一)倡导以家庭为单位简朴办理满月、祝寿、乔迁等喜庆事宜,控制宴请范围、规模及标准,避免铺张浪费及相互攀比。

(二)举办喜庆活动应当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相关规定,限制燃放时间、地点和数量,鼓励使用环保型替代产品,防止噪声扰民和环境污染。

第十八条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由县妇联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一)倡导适龄婚育,抵制早婚早育;弘扬孝亲敬老传统,家庭成员应当依法履行抚养、赡养与监护责任。

(二)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不得放任或迫使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三)禁止家庭暴力及任何形式的家庭歧视、虐待、遗弃行为,维护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倡导邻里团结互助,构建和谐邻里关系。

(四)建立健全家庭文明建设激励机制,定期评选先进家庭,并对优秀家庭及其成员给予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社会宣传,同时将其荣誉作为评价成员综合素质的参考。

第十九条 倡导科学精神,抵制迷信邪教,由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职责负责。

(一)加强科学普及与无神论教育,利用各类公共文化阵地营造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的社会氛围。

(二)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宗教、气功等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扰乱社会秩序。

(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犯罪,对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其他屡教不改参与者依法予以处罚或教育转化。

第二十条 网络文明建设工作由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

(一)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网民素养,引导文明上网,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二)落实网络平台内容治理责任,完善信息审核与安全机制,强化重点领域日常监管,依法处置违法不良信息。

(三)健全网络举报奖励制度,畅通监督渠道;协同公安机关打击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等网络犯罪,维护网络秩序。

第四章 支持与参与体系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体系的建设与管理由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管理。

(一)推动乡(镇)、村(社区)依法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组建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者注册、服务记录与时长管理,并将志愿精神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培育志愿服务文化。

(二)协调开展志愿者培训,培育优秀服务项目,鼓励优秀志愿者参与基层治理,对成效显著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予以激励。

(三)加强志愿服务行为监督,对弄虚作假的依法处理;对管理混乱、服务低效的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依法引导注销或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工作由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协调。

(一)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表彰与奖励应当依规办理。行为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线索收集与初步核实;县公安局负责调查取证与事实认定;县人民政府根据认定结果作出表彰决定。

(二)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奖金,落实相应待遇,并对其事迹进行宣传。

第二十三条 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与运行由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督促指导。

(一)指导各乡(镇)、村(社区)依法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自治组织,推动其规范运行并有效发挥作用。

(二)对组织健全、运行规范、作用突出的群众自治组织,可在经费、场所、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对组织涣散、未能有效履职或群众评价较差的群众自治组织,由乡(镇)党委、政府指导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按程序调整负责人或重组组织。

第二十四条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推进。

(一)统筹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运行,保障其理论宣传、思政工作与文明实践综合平台功能。

(二)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

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对获得“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按规定开展帮扶礼遇,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乡风文明促进工作的考核评价由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管,需纳入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并强化结果运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便于群众使用的举报渠道,相关职能部门对群众举报的不文明行为应及时核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及表现突出的个人,经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审核申报,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或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第二十七条 在乡风文明促进工作中,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或者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屏边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泸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西县建筑垃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政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办、局:

《泸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11月25日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泸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泸西县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源头减量、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构建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建筑垃圾应当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其他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注册登记和核发号牌，依法查处违反通行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指导社区、村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及时填报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数据，经州级建筑

垃圾主管部门审核后推送至省级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并根据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推进建筑垃圾收集、分类、贮存、中转、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应当包括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环境保护等内容。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等各类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贮存、转运、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七条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鼓励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减量目标任务，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加强设计与施工协同，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

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就地就近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施工过程中有较大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处置方案并备案。

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处置的措施和目标,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时间、处置场所和位置、污染防治措施和目标以及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条 外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

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外运处置城镇开发边界外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当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落实施工路段及施工便道防尘措施,适时洒水,减轻扬尘污染;

(二)加强物料堆存管理,确定专门的堆放点分类堆放,随产随清,暂存或者计划回填的建筑垃圾以及裸露地面应当采取固化、湿化、苫盖等措施集中堆放,堆体应当安全稳固、不得超高堆放,防止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程竣工或房屋拆除后,施工单位应在30天内(占道施工的应在5天内)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施工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有关标准的围挡,进行封闭施工;

(二)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三)对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

尘网遮盖等措施。

第三章 收集运输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并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分类的建筑垃圾混合。

第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装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第十四条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装修垃圾,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装修垃圾处理责任并承担运输、处置等费用。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对出入清运车辆进行登记;不具备设置条件或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含自建房),应当投放至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委会统一设置的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临时存放点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运,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委会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加强个人自建房产生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已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消纳场所。

鼓励因地制宜设置分拣场,采取提前预约、定时收运等方式处理装修垃圾。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

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三)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不得超载超限;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五)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运输建筑垃圾还应随车辆携带核准文件,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场所,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第四章 利用处置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布局建设应遵循“全面覆盖、运距合理、节能环保、安全稳定”的原则,根据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筑垃圾存量和预测增量等进行确定,促进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优先进行利用,就近就地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可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路基回填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

(二)工程垃圾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三)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经脱水处理后,可参

照工程渣土进行利用，脱水处理产生的尾水应当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类别分类回收，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依法依规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堆填或者填埋处置。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采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和水土流失。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按照“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合同约定从事利用处置活动，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相关信息，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场所建设管理，并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场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计量设施、分选设施、填埋库区设施（防渗系统、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垃圾坝）、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根据需要可设置资源化处理设施。暂无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可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消纳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控，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等情况进行巡查及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新建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所的，应当在国土空

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模式审批监管。与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弃土（弃渣）消纳场所，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畴，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应当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准后提前30日向社会公布停止消纳时间、新消纳场所等有关信息。

停止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回填造地消纳处置场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责任单位，按照规划做好规范安全封场、土地复耕和造林绿化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草等部门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确保安全稳定。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按量收费、按质计价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收费机制，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运输、处置费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减排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并纳入工程概算，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应当充分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采用技术成熟、安全稳定、环保高效、节能低碳的处理工艺。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推广建筑垃圾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企业、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

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用地保障与政策支持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利用项目，制定出台建筑垃圾利用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利用重点项目，并依法依规落实相关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建筑垃圾利用场所。

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建筑垃圾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在政府投融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中优先使用。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与其他负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水土保持等相关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一）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投放建筑垃圾至林草地、耕地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

（二）擅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等；

（三）未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四）擅自承运或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

（五）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处置或者超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六）将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探索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建设，推动行业信用管理。应当将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治。

第二十八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部门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利用状况、处置能力、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873-6632468。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施工、装修单位和个人,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以及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处置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带泥上路、超限超载、未密闭运输导致建筑垃圾遗撒的,或者运输至核定之外的利用处置和消纳场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四)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7日施行。

关于郭星海等18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2025年12月28日研究决定:

郭星海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汶兵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彬苑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荣坚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向伟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章锐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彦林 任红河州就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崔敬一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

刘浩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中国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局长;

普隗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云南弥勒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恩杰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富超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何可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亚洪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

周兵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程丽银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融媒体中心副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

钱义成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阿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尹国斌 免去云南金平分水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